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贵重物品、古董和艺术品 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下财产损失：

- （一）金器、银器、珠宝、钻石、宝石和玉器；
- （二）古董、古玩、古钱币、古书和古画；
- （三）艺术品和邮票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